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屆立法委員暨福建省連江縣第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民住原地山區地由自）員委法立												（域區）員委法立		縣別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	1	2	1	次號
																相片
德華曾	魯達燕	巴德春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林文生	姓名
48	50	54	54	49	49	42	66	46	53	65	36	48	53	50	50	齡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別性
縣東屏省灣台	縣新竹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園桃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東台省灣台	縣蓮花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江連省建福	縣江連省建福	縣江連省建福	縣江連省建福	地生出
黨民國國中	黨步進主民	黨民親	盟聯結團灣台	黨民國國中	黨吾灣台	黨民國國中	黨主住原灣台國中	黨民親	黨民國國中	黨民親	黨民親	黨民國國中	黨民親	黨民國國中	黨民親	籍黨
公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公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議諸省灣台	務黨	公	公	公	業由自	無	務服會社	公	公	業職
鄰六一村和由來縣東屏 號二之五二和由	花鄰六村園花鄰峰五縣竹新 號九三一園	中鄰一村堂由鄉愛仁縣投由 號六五巷十段一一路南	東鄰三村愛博鄉和縣中台 號六五巷十段一一路南	鄰二村仁澤鄉復興縣園桃 號六三三路孝忠	中鄰三村堂由鄉愛仁縣投由 號一十四路正	巷居開村地利鄉愛仁縣投由 號六之十五	唯鄰三村來馬鄉來馬縣北台 號一一路卡	山鄰一村端海鄉端海縣東台 號三之一十平	見鄰四村時見鄉榮馬縣蓮花 號一之六十三路	石鄰三村門石鄉丹社縣東屏 號九十二路門	信鄰一里化通區安大市北台 號六號五巷二〇三三四路義	村與後鄉平南由福 號〇六	村奇介鄉平南由福 號三三三三三一	村維四鄉平南由福 號三八八六	村維四鄉平南由福 號八一	址住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學 歷：國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政 治：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現任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一、土地政策：土地政策之制定，應以保障農民權益為首要任務。政府應加強對農地之管理，防止農地流失，並鼓勵農民進行土地改良與開發。同時，應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徵收與分配機制，確保農民在土地變遷中獲得應有之補償。

二、農業發展：農業是國家之基礎產業，政府應加大對農業之投入，改善農業生產條件，提高農業生產效率。應加強對農民之技術培訓，推廣先進農業技術，提高農民之素質與技能。同時，應發展農村經濟，促進農村產業多元化發展，增加農民收入。

三、農村建設：農村建設是實現農村現代化之重要途徑。政府應加強對農村基礎設施之建設，包括道路、水利、電力、通訊等，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應加強對農村教育、醫療、文化等事業之投入，提高農村民生水平。同時，應加強對農村社會治安之維護，確保農村社會和諧穩定。

四、農民權益保障：農民是農村之主体，政府應加強對農民權益之保障。應建立農民利益表達機制，聽取農民之意見與建議。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法律意識。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組織化建設，提高農民之組織化程度與集體談判能力。

五、生態環境保護：生態環境保護是實現可持續發展之重要保障。政府應加強對農村生態環境之保護，防止農村環境污染與生態破壞。應推廣生態農業，發展綠色農業，提高農村生態環境質量。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生態環境教育，提高農民之生態環境保護意識。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借鑒，吸收國外先進經驗。

一、加強宣傳：應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農民之宣傳與教育，提高農民之政策意識與法律意識。應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以及互聯網、手機等現代媒體，廣泛開展宣傳活動。

二、深入基層：應加強對農村基層組織之建設，提高基層組織之服務能力。應加強對村幹部之培訓與考核，提高村幹部之素質與能力。同時，應加強對村級民主管理之監督與考核，確保村級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三、加強合作：應加強政府與農民之間之合作，建立政府與農民之良性互動關係。政府應尊重農民之自主權，發揮農民之積極性與創造性。農民應遵守政府之政策與法律，履行農民之義務。

四、加強保障：應加強對農民之保障，確保農民在農村改革與發展中獲得應有之利益。應建立農民利益保障機制，對農民之利益進行有效保護。同時，應加強對農民之法律援助與服務，提高農民之法律保障水平。

五、加強研究：應加強對農村問題之研究，為農村改革與發展提供理論支持與政策建議。應加強對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之研究，深入分析農村問題之成因與解決途徑。同時，應加強對農村改革與發展之國際比較與

[illegible]

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第三屆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5 意圖妨害或攔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6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新設投票區、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之二
免棄狽

二、選舉人資格：

之一者，有選舉投票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號 | 次 | 相 | 片 | 姓 | 名 | 政黨名稱 |
|---|---|---|---|---|---|---|------|

檢舉賄選專用電話：〇八〇〇〇二四〇九九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 各選舉區票紙被改或下其他修改者。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
第九十七條之二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金

